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温县公安局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福建永鹏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持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19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75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温县公安局数据支撑分析服务采购项目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568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

三、付款方式：

服务验收合格并在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手段替换已用的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服务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服务 and 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
能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以下无正文)

方(公章): 福建永鹏融和科技

限公司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

路139号紫阳商贸中心2号楼

层01单元

定代表人或委托

理人(签字): 陈世丹

话: 0591-87325887

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州五一支行

号: 1181 0010 0100 2387 86

签约时间: 2025年 11月 3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张真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 11月 3日